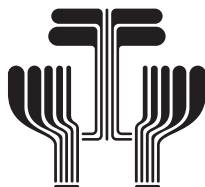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	<p>(a) 在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訂立之修訂協議（載於通函內）項下建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之限制下，批准本公司協議解除對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換股限制，而該行使可能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及建議修訂；</p> <p>(b) 在本普通決議案(a)段有關建議修訂之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條款及條件由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所完全取代，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如需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簽立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並在其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契據（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根據修訂協議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或與此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以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就有關事宜進行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修訂協議及／或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p>	<p>287,214,613 (99.47%)</p>	<p>1,518,000 (0.53%)</p>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567,321,620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已簽立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因此，建議修訂之全部條件已達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已各自發出轉換通知（「通知」），以全面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通知，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已要求按換股價全面行使分別由彼等持有之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向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分別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00,000,000股換股股份。收到通知後，本公司已作出必要安排，以儘快向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發行及配發該等換股股份，惟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之條款，無論如何須在換股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進行。本公司將於完成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換股股份持有人後，另行作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陳顯文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韓乃山先生、雷鍵先生及宋利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